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張	劉	郭	王
秋	藹	正	世
雯	華	昭	流

八月十一日。法國公使已特詢照會稱。照得兩廣總督張。視待本國駐粵領事師。有所失禮。本大臣無奈已迭次告知貴衙門酌辦。且兩國雖早定和局。修明交誼。而粵督未允接見師領事官。業經由貴王大臣面稱。已函致粵督。囑勿仍如此而行。緣督如此辦理。該省百姓聞之。必即益加猜疑。本國人員。茲接師領事案。送其於本年七月初四日致粵督。照會抄稿前來。查閱其意。即以教士速將回粵。請善善法妥辦而已。今本大臣將師領事照會原稿及粵督復函。一併抄送貴王大臣查閱。其領事文內提及去歲地方官逼令離粵。核與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之上諭相反。而今教士回粵。請將房屋給還管理。並希派員會同將教士遠在他處時。其房屋物件。或有損傷查明辦理。再查其文末云。想貴部望明知本領事所求非獨公道。且亦分所應為。本領事常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有

所求。祇願秉公與和理之事而已。等語。原條師領事心存和衷辦理之明證。而粵督竟延至二十日之久始具函覆。答以師領事來文既有越理失當之處。而莫如從緩無賠等情。因此請煩貴王大臣查閱附送粘單二件。自必以為粵督無有所恃之據。其述師領事以地方官驅逐霸佔四字為詞。視為越理。而原文並無如此措詞。至於師領事所云吾字。正在本領事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有所求。祇願秉公與合理之事而已。其意甚善且當。貴王大臣由此可知粵督爭論其理或曲或直。可將此件比較即明。知非領事官之失禮也。所以本大臣望貴衙門諄囑兩廣總督。後則粵督即能勿蹈前轍。否則我兩國今修和好。豈致有虧損乎。為此照會。

照錄粘單

摘錄廣東領事官師 致兩廣總督

張 照會

大法欽命駐紮廣州兼管理潮州各口本
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師為照會事。光
緒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得接法國駐
京

欽差大臣巴 來電云。接

總理衙門照復內開。應令本領事仍
回粵東本任。並領回所封衙門以及
廣東省各處天主教堂教民房屋。飭
令核辦此事。於六月十六日承賀稅
務司電知。

貴部堂美意。非但用心保護教士平
安回粵。且保嗣後相安無事。惟達十
日方可請本領事及教士等回粵等
語。本領事因事屬兩難。躊躇未定。祇
得獨自一人先期兩日回粵。令教士
等須候本領事定奪隨後再來。本領
事之意。總欲彼此往來和好商辦。孰
料如此要事。

貴部堂及

撫部院均不肯相見。本領事思此事
關緊要。責任重大。如在遲延。實在不
能一人肩任。思維再四。相應知照貴
部堂。用何善法令教士回粵。希為照
復。至去歲逼令本領事等離粵。皆出
地方官之意。核與光緒十年七月初
六日之

上諭相反。查該地方官當日查封教堂及
教民房屋之時。業已允許將來教士
教民人等回粵。即將所封房屋物件
一切照舊交回管理。現在教士教民
不日回粵。應請

貴部堂飭令地方官。立將佔霸教士
房屋之人全行逐出。並委員會同主
教所差之人查明。所佔何處。所毀何
屋。所缺何物。詳細查明。秉公辦理。想
貴部堂明知本領事所求非獨公道。

且亦分所應為。本領事常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所求祇願秉公與合理之事而已。為此照會。順候時社。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兵部堂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張。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

抄錄兩廣總督張

復師領事官信。七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頃接

來函。即經閱悉。中法重敦睦誼。

貴領事官復來粵東。本部堂亟願晤語。特以

貴領事官前此訂晤適在本部堂抱恙未愈之時。誠恐普接未周。故爾暫從緩議。乃本月初間接到來文一件。內中言及失和時事。語多越理。員氣耳。有稱呼失當之處。閱之不勝訝然。令

將來文越理員氣稱呼失當之處。為貴領事官切直言之。自去年七月初間中法已成敵國。而粵東仍肯衛送貴國教士使之行止自由。封守

貴國教堂使之稽查易及。是則雖居敵國之日。獨存友國之心。相待之情。亦不為不厚矣。來文乃以衛送為驅逐。封守為霸佔。豈尚欲追論失和時事乎。況

貴國首開衅端。兵連禍結。荼毒人民。不可勝計。即使驅逐教士。產業入官。在當時並不為過舉。況實係衛送實係封守乎。本部堂以為前此教士無論驅逐是衛送教堂無論封守是霸佔。事在開戰以後。議和以前。此事皆復問。況自和議定後。粵東各屬教堂。先經本部堂通飭撤封交還教士入境者亦飭按約保護。原不待

貴領事官之請而復行。

貴領事官既欲給還教堂。安置教民。亦

應和平商辦。豈可作霸佔驅逐等傲

慢無禮之詞乎。至兩國官員稱謂之

間。尤各存謙敬。來文自稱。不曰領事

而曰吾。未便居傲已甚。本部堂因此

件來文係

貴領事回粵後第一次因案請辦之件。

乃其中詞句已多失檢。則

貴領事官意氣未平。難與晤面可知。設

或席間言語齟齬。豈不轉傷睦誼。日

來身體雖已調和。然欲晤聚有期。總

在

貴領事官客氣盡除之候。復時定期暢

敘。不復提及去年失和以後之事。始能

從容款洽也。此復訂候

時社。

各另泐。

909 八月十五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照得本部

堂於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恭摺附

奏遵

旨。保衛法國教士。粵省辦理詳細情形。暨撫戢教民

各緣由一片。相應抄錄片稿。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片

再上年七月初三日。閩江開戰。法領

事師克勤。盤踞省城。殊無行意。竊思

界限不清。則軍心疑惑。奸細公行。內

外通達。防務無從下手。當即於初四

日照會該領事。責該國於鷄籠馬尾

兩次先開兵端。令其率同法國商民

教士。即行出境。該領事包藏禍心。不

顧令教士雖粵。覆書不允。始行相隨

而去。嗣於七月二十五日。准軍機處

咨。欽奉七月初六日

諭旨。法國商教一律保衛。仰見

聖德如天。實為攻心伐謀之上策。查粵民強悍好義。亦喜生事。平日教民倚恃洋符。抗官作惡。士民切齒。若徒加厲禁。必更激成衆怒。更無保全之法。將又蹈沙面復轍。波及他邦。先經與在事諸臣商定。一聞戰信。立飭地方官出示。將法國教堂概行封禁。諭以法人開衅。擾害地方。所有法國教堂物業均應查封備抵。此與官物無異。不得擅動。凡法國教士出境。密飭地方官妥為防護。若習教民人敢有通敵接濟者。立誅無赦。其安分者。不准殺害。一面優懸賞格。若法寇犯境。痛加剿除。並諭以粵民衛

國同仇。素深嘉尚。惟是誅犯順之法兵。奪臨敵之船礮。則為勇士。害安分之教民。燬封閉之教堂。則為亂民。勇士有賞。亂民有刑。名不相假。其時省內

外衆怒洶洶。傳書集衆。意欲盡燬法產。攻擊教民。見此示後。衆情稍定。復經責成團練紳耆。剴切開導。通省有司營弁多方鎮撫。自七月至十月以來。據廣州等府各屬稟報。查封教堂之案二十餘起。計教堂并公署行棧九十五所。什物飭役看管。護送出境兩廣法教士五起共十名。其改裝潛逃者無從悉其名數。又欽州有教堂違約置買私產一案。暫令入官管業。綜計名教堂物業間有被閒人侵損者。尚未大加殘燬。亦有教民自行折毀者。惟省城賣麻街教堂於十月二十一日因看街兵棚失慎。延燒數間。旋即撲滅。至於法國商教都無所傷。教民積惡者多遁至香港澳門。欽州教民多遁至越南。餘則畏罪伏處。或移徙他鄉。頗有悔教求免者。均無傷害。

廉州府屬涠洲墩教民所革。本年正月法船來封北海。事誘墩內教民助亂。攻廉該教民不從。當經飭令該府縣善為獎撫。其各國教堂。民間未能分晰。偶有生事。計所損失尤屬幾微。均經官弁隨時彈壓。酌量調處息事。法領事師克勤。徬徨香港。深銜粵省之首倡驅遣。明懸賞格。懸恨萬分。因致信孫拔。令其攻粵報復。所以法船出長門時。津滬閩港各電皆言將擾廣東。而孫酋意在台灣。未聽其計。此事探訪甚確。不知當時情事。若領事不行。教師不去。教堂不封。則在粵法人早已噍類無遺。而教民之禍亦不可問。現在款局已定。按照公法。事在開戰以後。法人斷無責問之理。如將來法使妄聽該領事所囑。強詞追論。伏懇

教下總理衙門嚴加駁斥。以杜妄求。除查

封教堂已於上年九月初二日電達

總署外。所有遵

旨保衛法國教士粵省辦理詳細情形。暨撫戢教民各緣由。理合附片奏陳。伏

祈

聖鑒。謹

奏。

八月十五日。給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稱。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准貴大臣照稱。兩廣總督待駐粵領事師有所失禮。將師領事照會原稿及粵督復函抄送查閱。等因前來。查前接署漢文正使微來函。並貴大臣來署面晤。言及兩廣總督不願見師領事。業經本衙門函致粵督。囑其照常接見矣。茲閱師領事原文。實有措詞失當之處。無怪粵督之不以為然也。蓋上年兩國失和以後。人情詢詢。各處教堂幾幾有不保之勢。幸奉

諭旨飭令一體保護。尚不至盡遭殘燬。粵督撫因

該省民情強悍。貴國之人若不暫避。誠恐防範難周。或有不測之禍。是以衛送教士出境。並將教堂封守。原為保全起見。本是好意。現在兩國既敦和好。業經粵督通飭將教堂撤封。俾教士照舊居住。辦理並無不合。乃師領事照會內稱。去歲逼令本領事等離粵。皆出地方官之意。詞氣已失和平。又稱應請飭令

地方官立將佔霸教士房屋之人。全行逐出。並委員會同主教所差之人查明。所佔何地。所燬何屋。所缺何物。詳細查明。秉公辦理等語。不知所謂佔霸者係何所指。且開戰以後。彼此商民有無損傷。事後皆難追論。粵督以師領事之言不近情理。恐見面爭論。轉傷睦誼。是以暫緩會晤。貴大臣切囑師領事以後。諸事和衷相商。不可固執已見。粵督自必以禮相待也。為此照復。

八月十六日。行兩廣總督張之洞函一件。詳見密啟。

912 八月十六日。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十

一年八月初七日。准法國巴使照會內稱。屢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函稟。該處教民素被留難。甚有意外擾害之事。雖上年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此數省未能遵照辦理。以致教堂受害甚重。教民不得已遷避他處。至今情形稍鬆。而教民仍多不便。先時猜惑未會。淨盡。特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等因前來。查上年既奉保護教民之

旨。現在中法既敦和好。更宜永遠遵行。自應申明上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

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除照復外。相應咨行貴州。希飭屬明白曉示。以期民教相安可也。

同日。行兩廣總督張之洞文同上。

廣東巡撫倪文蔚文同上。

廣西巡撫 文同上。

雲南巡撫張凱嵩文同上。

貴州巡撫李用清文同上。

913 十一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公使戈可當函。詳見

各口領事。

914 十一月三十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

年九月十四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准法國已使照會內稱。屢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函稟。該處教民素被留難。甚有意外擾害之事。雖上年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此數省未能遵照辦理。以致教堂受害甚重。教民不得已遷避他處。至今情形稍鬆。而教民仍多不便。先時指戴未曾淨盡。特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復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等因前來。查上年既奉保護教民之

旨。現在中法既敦和好。更宜永遠遵行。自應申明上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

分曲直。不分民教。迭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除照復外。相應咨行貴督。即希飭屬明白曉諭。以期民教相安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上年七月初六日欽奉

諭旨保護各國商民。即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

安分守業者。亦當一律保衛等因。當經會同張前部堂。札飭廣東全省營務處善後局。會同移行各道府。轉飭所屬各廳州縣一體欽遵。由該司道出示曉諭在案。本年六月十

一日。欽奉

諭旨。准令教士入口。以昭大信等因。又經會同張前部堂。出具告示。札發各府廳州縣。編貼曉諭。並飭俟法國領事及教士商民還粵之日。將前此封過教堂房屋概行撤封。交回居住。按照條約隨時保護。毋任疑阻生事。及照行各鎮將統領諭飭所屬弁兵所部弁勇一體遵照亦在案。現在廣東省駐廣州法領事師克勤已

於六月二十一日安撫抵粵。其在東省澄海縣屬傳教之法教士。已據該縣稟報。於六月二十二日回縣。並將行李搬進教堂居住。石城海康二縣屬之法教士。亦據各該縣先後稟報。於六月二十九七月二十二等日回縣。即經該縣等將前封各教堂撤封。連堂內各物一併交回。其在西省傳教之法教士李士清司立修。亦據廣西武宣貴縣二縣稟報。該教士李士清於七月初三日回武宣教堂。立修於七月十二日回貴縣教堂。照舊居住。各等情前來。現查東西兩省法國教堂及教士教民等。並未據報有被留難擾害之事。承准前因。除行東藩臬二司全省營務處善後局移行各道府通飭所屬各廳州縣遵照。再行出示明白曉諭。以期民教相安。並飭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各該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遠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送辦。以儆效尤。並分咨外。相應

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光緒十二年

915 九月二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電

916 九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電

917 九月二十八日。致法國正使于雅樂函稱。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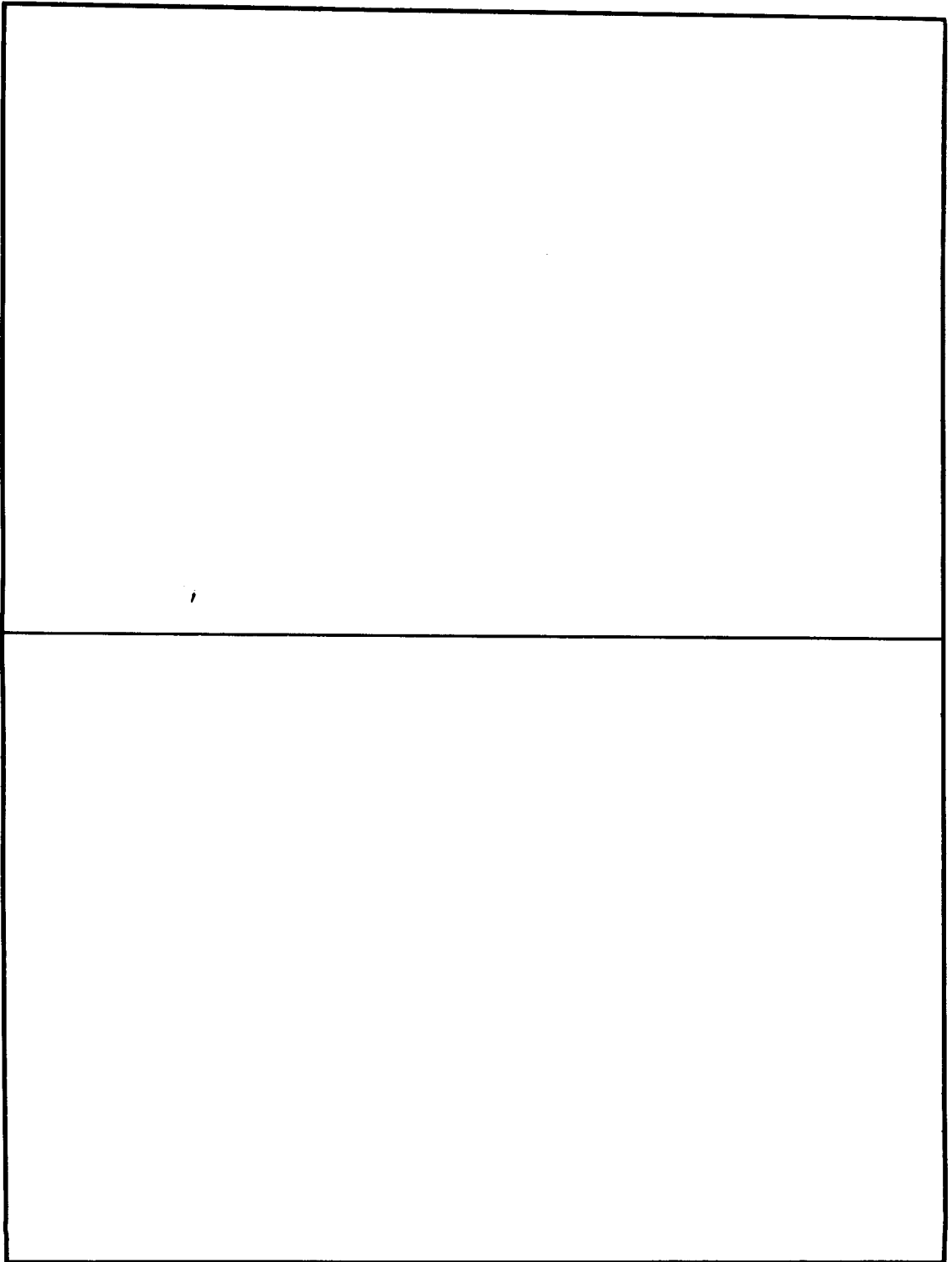
正使來署面談。廣州教堂內教民與本地人毆打。經地方官彈壓。仍恐將來釀成大事。請電達粵督妥為彈壓等因。本總辦回堂後。當即電達粵督電復此事。係教民打傷賣食物窮民婦。眾忿喧鬧。經官彈壓勸息。經由教民而起。並非爭毆。民受傷三人。教堂士民均無恙。已飭員弁加意防範。惟毆打民人之教民。不能不辦。否則眾情不服。必釀鉅案等語。希貴正使告知恭大人。即電達領事官。須將毆打民人之教民交出。由地方官懲處。方順眾情。不然恐非徒彈壓即能相安也。此復。順頌日祉。

918 十月初一日。法國漢文正使于雅樂函稱。前准

貴總辦函稱。粵督電復廣州教民打傷本地人一案。不能不辦。請將毆打之教民交出。由地方官懲處等語。當經本正使業已回明。恭大目云。凡中國人民詞訟各事。欽使及領事未便干預。然此案須俟廣州白領事聲復到日。再行核奪。先此佈復。順頌日祉。

919 十一月初八日。法國公使恭思當。詳見法人

在京領照。



光緒五年

920 正月初六日。行廣西巡撫楊重雅文稱。光緒四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法國白大臣照會內稱。廣西西隆州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本大臣有實據為憑。於三年發給該教士護照。又於四年補領護照。均由貴衙門轉飭順天府蓋印。且該教士前往西隆州起程之先。往該地方官衙門報明。地方官答拜送行。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所有願行知教士等到省。呈驗護照。或經過沿途地方官向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本大臣可轉飭一體遵照。有本國人至境。地方官早為知之。即向索護照查閱。倘有不遵。如何辦理。和約款內載明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白大臣。已據情咨行廣西確查聲復外。相應照錄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撫查照。迅飭確查實在情形。聲復本衙門核辦可也。

921 正月初六日。發廣西巡撫楊重雅信一件。詳見前稿。

922 正月初六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光緒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准照稱。廣西西隆州地方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經咨行廣西巡撫飭查。據咨照復等語。查實係故撫自不據實。以便置身事外。本大臣於三年發給教士護照。又於四年補領護照。均由貴衙門飭順天府蓋印。有案可查。教士前往西隆州。由本大臣發給護照一張。又由喇領事請護照一張。由兩廣總督蓋印。且教士前往西隆州起程之先。往地方官衙門報明。地方官委人答拜送行各情。均可飭查。其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該地方官捏稱被竊後始領護照。大有奇異。以上所言請確查。又應請行知該撫。凡外國人行走按站並沿途經過地方自行呈驗護照。載於和約條款。所可願行知教士等。欲至某省自行報知到省。即呈驗護照。或經過沿途地方官向教士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本大臣可轉飭一體

遵照與該撫所請大有不同。至中國地方官遵照約款。有本國人至境。早為知之。即應委派要人。向索護照查閱。倘有不遵。如何辦理。約款內均已載明。等因。照會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廣西巡撫。迅飭查明實在情形。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923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楊重雅函稱。二月朔日。

奉到鈞函。以西隆陳教士被竊一案。據法國白使有自不據實指他人為不據實之言。仰蒙訓示周詳。總須腳踏實地。盡其在我。斯不致驟為所乘。洵屬語語金石。永當奉為楷模。伏查咨行鈔錄法國照會。因此間有教士被竊後。乃補請護照一語。噫。噫。置詞。斥為虛飾。諉卸。豈知前次咨覆時。業經獲賊起贓破案。何須飾卸。所以云然者。因上年十月。奉准大咨。白使函請發給教士陳永康護照。係在被竊之後。白使函內。人未敘明。先於何年月。領過某號護照。遺失。續請補發。情由。檢查檔案。四年九月以前。亦未奉有給發陳教士永康護照之文。必係被竊後補請。度其事理當然。遂於咨覆之內。敘及之耳。非敢率聽地方官捏詞掩飾。遂以有為無。地方官亦不敢以未驗護照。推諉玩捕。本係立即具報通緝。勒限嚴拿。旋經獲犯起贓。西隆州尋常竊案。例由

左江道審結。向不解省。今因係洋人交涉事件。已飭提省確審切實追究。惟貴衙門先於光緒三年內發過陳教士護照。有號簿可稽。則陳教士領照已無疑義。不待再行查訊。此間因未奉到發給之文。致有誤會也。洋人持印照入境。本有通飭知照。地方官宜無不知。但邊荒州縣轄境遼濶。教士來去靡常。且多由僻徑行走。不能時時查察周徧。亦勢有必然。地方官擬請教士由正站驗照徐行。以期保護周妥。實係一番苦心。白。使轉以此藉口。足見交涉事件調處之難。亦惟盡其在我而已。至教士與地方官往來答拜。係上思州常有之事。緣州屬設有教堂。該主教富於道義。常款待。每遣教士至州投一名片。聲言何日起程赴隣境。及該州遣人持帖詢問去處。遠指東說西。不以實告。其意常在藉端挾詐。此次失竊而指為擊破店門欲打番鬼。已迭經密飭各屬。遇事恪遵條約。加意調停。以期於

安矣。爾復欲請勦安。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楊重雅文稱。光緒五年二月初一日。承准貴衙門咨行。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法國白大臣照會內稱。廣西西隆州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本大臣有實據為憑。於三年發給該教士護照。又於四年補領護照。均由貴衙門轉飭順天府蓋印。且該教士前往西隆州。起程之先。往該地方官衙門報明。地方官答拜送行。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所可願行知教士等到省呈驗護照。或經過沿途地方官向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本大臣可轉飭一體遵照。有本國人至境。地方官早為知之。即向索護照查閱。倘有不遵。如何辦理。和約款內載明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白大臣。已據情咨行廣西確查聲復外。相應照錄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撫查照。迅飭確查實在情形。聲覆本衙門核辦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法國傳教士陳永康行至西隆州屬板

桃廢站地方被竊一案。據地方官具報。先未接有前途驗照知會撥護等情。本部院以教士赴各省傳教。無不先行通飭知照。豈無知會。檢查檔案。該教士陳永康何時領照來廣西傳教。先未奉有貴衙門咨行通飭之文。但洋人既在境被竊。該地方官疎防之咎。承緝之責。皆無可辭。當經嚴飭緝賊追贓。不得泄現在案。嗣承准貴衙門咨行。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准法國白大臣函稱。有傳教士陳永康護照一張。祈轉飭順天府鈐印送還轉給等語。除由本衙門將護照註冊。札行順天府蓋印。送還白大臣轉給陳教士收執前往。相應咨行通飭查驗等因。本部院細讀來咨。白大臣函內並未叙明。陳教士先於何年領有某號護照。今因何復行補領情由。必係失竊後補行請給。此乃本部院揣度情理如是。並非地方官藉以諉卸。該教士被竊時是否持有護照二張。地方官並未得見。地方失竊之